公告编号: 2016-037

证券代码: 430324 证券简称: 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#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,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爱萍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,公司主要 业务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,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: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